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及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补偿责任人是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

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叶树理

杨松令

2022年4月24日